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4-029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就与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对本案已作出(2023)苏0509民初678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提出上诉并于2024年1月2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4年3月1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259号]，就前述诉讼事项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2023-001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39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1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2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6号公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二：**公司就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对本案已作出(2023)苏0509

民初 678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提出上诉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4 年 3 月 12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民事判决书》〔（2024）苏 05 民终 257 号〕，就前述诉讼事项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2023-001 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39 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1 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2 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6 号公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公司近日收到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苏 0509 执 3600 号之一），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3）苏 0509 民初 6783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案件二：**公司近日收到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苏0509执3601号之一），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3)苏0509民初6781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已经在2022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一、案件二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22日裁定受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申请，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吴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苏0509执3600号之

一)；

2、吴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苏0509执3601号之

一)。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